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

承辦單位：衛生局疾病管制處檢疫防疫股

承辦人：呂國香

電話：07-7134000#1366

傳真：07-7131615

電子信箱：kcg.kcdc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0340639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制定之「因應伊波拉病毒感染症之陸上公共運輸工具防範指引」，並公布於該署全球資訊網(www.cdc.gov.tw)專業版伊波拉病毒感染症專區，供各界瀏覽或下載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3年12月8日疾管新字第10304010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秘書處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財政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新聞局、高雄市政府兵役局、高雄市政府主計處、高雄市政府人事處、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政風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高雄市政府法制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高雄市政府觀光局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高雄市立中醫醫院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、高雄市鹽埕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

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31211



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、健仁醫院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慈惠醫院、優生婦產科醫院、惠德醫院、仁惠婦幼醫院、新高鳳醫院、劉嘉修醫院、劉光雄醫院、樂安醫院、惠川醫院、重安醫院、廣聖醫院、博愛醫院、溪洲醫院、建佑醫院、霖園醫院、樂生婦幼醫院、瑞生醫院、泰和醫院、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燕巢靜和醫院、長佑醫院、杏和醫院、溫有諒醫院、高新醫院、三聖醫院、大東醫院、祐生醫院、高雄市立旗津醫院、中正骨科醫院、健新醫院、馨蕙馨醫院、柏仁醫院、南山醫院、瑞祥醫院、二聖醫院、宏明醫院、謝外科醫院、戴銘浚婦產科醫院、乃榮醫院、吳昆哲婦兒科醫院、三泰醫院、聖明醫院、正大醫院、博正醫院、文雄醫院、德謙醫院、民族醫院、新高醫院、全民醫院、蕭志文醫院、愛仁醫院、靜和醫院、顏威裕醫院、重仁骨科醫院、聖和醫院、長春醫院、原祿骨科醫院、聖功醫院、惠仁醫院、邱外科醫院、財團法人高雄基督教信義醫院、安泰醫院、臨海醫院、佳欣婦幼醫院、四季台安醫院、正薪醫院、新華(原惠馨)醫院、右昌聯合醫院、生安婦兒科醫院、上琳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)、高雄市立鳳山醫院(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)、高雄市立岡山醫院(委託秀傳紀念醫院經營)、高雄市醫師公會、高雄縣醫師公會、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高雄縣護理師護士公會、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高雄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高雄縣醫事檢驗師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高雄縣中醫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縣藥師公會、高雄縣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高雄縣醫事放射師公會

副本：急性傳染病防治股、檢疫防疫股

2014-12-11
 14:20:41
 文
 章